

# 108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李委員乾朗

紀錄：林侑萱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7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陳委員愛娥、李委員乾朗、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淳熙)，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本市市定古蹟『碧潭吊橋』橋墩基座保護措施及設計書圖」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本案歷經多次審議，規劃設計單位已依照歷次會議審查意見回應並修正方案，同意此設計方案。

2. 已能符合文化資產相關之規範。

(二) 本案 6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1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審查通過。

二、 審議案由 2—三峽第一公墓劉清港墓、李梅樹家族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綜合審查意見：

1. 墓主已不在而遷葬，實質文化資產之完整性已不足，尚難說明其具有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價值。

2. 雖劉清港為三峽地方重要人物，但墓已遷葬，文化資產之完整

性不足，但墓碑可提為文物保存。

(二) 本案 7 位委員不同意指定古蹟，7 位委員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1. 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2. 理由：

(1) 李梅樹家族在三峽深受肯定與敬重，劉清港為李梅樹胞兄，是三峽地區首位公醫，並開設三峽第一間西醫院，行醫濟世，更倡導三峽地區的藝文、音樂活動，熱心於公共事務，深受三峽地區人士之敬愛。

(2) 劉清港墓早已遷葬，李梅樹家族墓近亦遷葬，目前皆為空墓。墳墓已無墓主骨骸，實質文化資產的完整性不足。

(3) 墓碑具有地方重要人物與歷史之深厚淵源，可另行提報其他類別文化資產審議。

3. 「劉清港墓」(公告編號 398) 解除列冊追蹤。

三、審議案由 3—「新莊派出所」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建物外觀及內部牆體經歷年的整修，改變始建風貌許多，不具歷史、高度藝術、建築價值，亦未具稀少性。

2. 建物雖仍有極少數地區建物特徵，但在其完整性考量下，已難以完整呈現。

(二) 本案 7 位委員不同意指定古蹟，7 位委員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1. 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2. 理由：

(1) 新莊派出所的前身是日據時期新莊郡役所，後改變用途為派出所，建物歷經多次的增改建之變遷，正立面外觀已為

新面磚材料遮蔽，後期增建之二樓直接立於一樓牆體，建築結構改變，原物所存極為有限。在現存物件上已無法具體呈現其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且未能展現此特定建造物類型所應呈現之特色。

- (2) 此建物之造型和特徵，及清水紅磚牆之構造與形式較為普遍，未具稀少性，且未有足以代表地域風貌之特色，亦無特殊之民間藝術特徵。
- (3) 本案尚未達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之指定及登錄基準。

### 3. 解除列冊追蹤。

## 四、審議案由 4—歷史建築「汐止白雲派出所」鄰近新建工程審議案：

###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新建工程並無遮擋歷史建築「汐止白雲派出所」，且建物外觀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2. 已充分處理與「汐止白雲派出所」之對應。

### (二) 本案 7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 (三) 決議：

審查通過。

## 捌、臨時動議：本市列冊追蹤建物鶯歌「仁和窯(陶瓷老街四角窯)」審議案

###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 (一) 鶯歌仁和窯之窯體已無存，已失燒製陶業之設施原貌。
- (二) 煙囪短少一半以上，已無法呈現仁和窯之完整性。

### 二、本案 7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 三、決議：

解除列冊。

## 玖、散會（下午 9 時 30 分）。